

关于聊城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2 月 27 日在聊城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聊城市财政局局长 李志华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聊城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全市各级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确定的跨越赶超目标，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运行情况良好。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14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15.2%。全市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286.0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8.1%，同比增长 10.7%。

平衡情况：当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2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84.3 亿元，收入共计 340.5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0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54.2 亿元，支出共计 340.2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累计净结余 2714 万元。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10.2%。从主要项目看，增值税 1.3 亿元，同比增长 3.8%；企业所得税 1.8 亿元，同比增长 7.8%；营业税 5.4 亿元，同比增长 14.0%；各项非税收入 6.6 亿元，同比增长 9.2%。

201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4%，同比增长 23.4%。

平衡情况：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57.1 亿元，收入共计 72.2 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对下转贷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等 18.7 亿元，支出共计 72.1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累计净结余 84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4.3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35.4%，同比增长 5.7%。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94.1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1.0%，同比增长 4.2%。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4.3 亿元，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 38.1 亿元，收入共计 132.4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94.1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等 9.7 亿元，支出共计 103.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8.6 亿元。

201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9%，同比增长 5.6%。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4%，同比增长 3.7%。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7 亿元，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 16.6 亿元，收入共计 33.3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2.7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等 3.4 亿元，支出共计 16.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2 亿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下同)收入 90.7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7.2%，同比增长 17.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0.5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9.4%，同比增长 25.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4.4 亿元。

201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0%，同比增长 22.8%。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0%，同比增长 44.0%。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6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14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略有变化，我们将在省财政厅审核批复财政总决算后，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2014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大力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不断深化财税改革，加强收支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有力地保障了预算执行，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多措并举，财税收入实现新突破。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减税减收政策密集出台的严峻增收形势，全市财税部门化压力为动力，多措并举大力抓增收。定期召开财税银联席会议，加强收入调度分析；不断完善县（市、区）

财政收入分工负责制，着力帮助重点企业排忧解难；强化综合治税，深入开展税收征管改革，积极推进信息管税和风险管理；按照税源规模实行分级监控，突出抓好重点税源、主体税种管理；组织实施全市财税大检查，强化稽查清欠，确保应收尽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50 亿元，达到 156.2 亿元，增长 15.2%，增幅居全省第 2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4.9 亿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70%以上，达到 73.6%。县域财政发展强劲，7 个县（市、区）和经济开发区财政收入超过 10 亿元。

2、创新手段，大力支持转调创。面对新形势、新常态，各级认真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围绕财源抓经济的理念，不断加大财政调控力度，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大力支持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一是**充分发挥税费政策调控作用**。认真落实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减税降费政策，初步统计，为 1.5 万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减免税收 6.9 亿元；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1.6 亿元，落实征前减免、增值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43.7 亿元；取消和免征了 6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市级减少收费收入 1200 万元。这些都将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后劲和活力，将会产生更大的效益。二是**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带动**。安排战略支柱产业、服务业、“二次创业”、节能减排、农业产业调整振兴、科技等专项资金 4.6 亿元；安排 1.4 亿元专项用于

中小企业发展和“走出去战略”等；发放小额担保贷款4亿元；落实财政资金6612万元，通过贴息等方式带动社会投资179亿元，支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减排，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三是大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多方筹集资金17.8亿元，重点支持了徒骇河滨河大道、“五环聊城”等重点项目建设。

3、有保有压，力促民生优先发展。各级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规范了会议、差旅、培训、出国（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经费管理制度和具体开支标准，厉行节约，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民生投入大幅增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直接用于民生的支出197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68.9%，近七成的财政支出投向了民生事业发展。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提高了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城乡居民医保等6项政府补助标准，在全省率先落实了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政策，大力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轨，支持实施了城乡统一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等等，有力地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落实。

4、东融西借，借力融资实现新突破。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向上争取资金190.9亿元，同比增长33.3%，创历史新高。同时，抢抓机遇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金，成功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住房改造贷款56亿元，已到位资金

17 亿元，支持了棚户区改造，助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成功争取我市入选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成为山东省唯一入选的城市，2015-2017 年将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 57 亿元，2014 年已到位预拨资金 2.3 亿元；成功融资 34.6 亿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目前已到位 17.6 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5、开拓创新，加快推进财税改革管理。一是调整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在进一步完善市县财政体制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了县对乡镇的财政体制改革。二是预算执行管理更加规范。市级启动了第三批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市级集中支付资金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提高到 86.5%；全市国库集中支付各类资金 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7%。大力整合市级专项资金，将市级原有的 21 项专项资金整合为 13 项。积极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开展了市级“三乱”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对我市 2013 年以来的收费、罚款、捐助、摊派等行为进行了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取得重要成果，清理回收暂付款 5.3 亿元，各级压减、盘活以及收回的资金，集中用于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全市政府采购规模达到 69.3 亿元，同比增长 60.1%，节支率 12.8%。开展了全市财税大检查，查处违规金额 2.7 亿元。三是财政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建设。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办公

用房清理和公务用车统计工作。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和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对22个品目的资产配置数量和价格设定最高限额。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摸清了全市政府债务底数，建立了债务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四是积极推进预算公开。**制定了预算公开管理办法，建立起预算公开长效机制，除民主党派机关等社会团体及部分涉密单位外，62个市直部门（单位）公开了2014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各位代表，2014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加之经济财源的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财政增收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基础设施集中开工建设，资金缺口较大，面对新要求、新规定，财政筹资能力面临新的考验。财经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单一，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偿债压力加大，政府性债务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5年预算草案

根据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和预算法要求，2015年全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

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转方式、调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先支持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大力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全市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结合全省财政收支预算的初步安排，本着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2015年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5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代编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15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73.4亿元，同比增长11.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97.0亿元，同比增长5.8%。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全市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3.4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81.9亿元，收入共计355.3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7.0亿元，加上

解上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58.0 亿元，支出共计 355.0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安排意见：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9.5 亿元，同比增长 16.9%，其中：税收收入 9.4 亿元，非税收入 10.1 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53.7 亿元，市级收入共计 73.2 亿元。

支出预算安排意见：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4.7 亿元，同比增长 9.3%。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8.4 亿元，支出共计 73.1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是：一般公共服务 5.1 亿元，公共安全 6.0 亿元，教育 5.4 亿元，科技 0.9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1.6 亿元，社会保障与就业 2.2 亿元，医疗卫生 2.4 亿元，节能环保 4.2 亿元，农林水事务 4.2 亿元，交通运输 4.9 亿元。同时，2015 年市级预算编制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统筹财力安排了一些经济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支出，如：安排 30855 万元，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和中职教育免学费经费保障机制、城乡中小学及市直幼儿园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等教育支出；安排 31401 万元，用于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及儿童福利院二期工程建设等重点社保、医疗支出；安排 31961 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农业综合开发、畜牧业发展、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奖励、农村公路建设、乡村连片治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灌区节水改造工程等“三农”发展支出；安排 9875 万元用于农村文化建设、市图书馆及档案馆建设、对外文化旅游推广等文化宣传支出；安排 18028 万元用于污染治理、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配套、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生活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项目支出；安排 85200 万元用于改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水平、落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等工资福利政策性支出；安排 61737 万元用于城区重点项目建设、新型小城镇建设、公租房及廉租房改造、市政绿化清洁维护等城乡建设支出；安排 2000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转方式调结构，设立产业发展创投引导基金。

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符合《预算法》的设置规定，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44.2亿元，比上年增长265.4%，主要是按照国家审计署土地专项审计整改要求，自2015年起，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形成的土地收入都缴入市级财政进行统一核算。同时按国家规定，自2015年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剔除以上两个特殊因素，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同比增长3.2%。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19.7亿元，收入共计63.9亿元。

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42.6亿元，同比增长2.9%，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21.3亿元，支出共计63.9亿元。

（三）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15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432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4346万元，剩余2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四）201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09.6亿元，同比增长20.8%，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57.3亿元，同比增长12.6%；财政补贴收入26.5亿元，同比增长12.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8.8亿元，同比增长22.6%，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73.8亿元，同比增长15.5%。当年结余10.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5.2亿元。

201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7.2亿元，同比增长25.6%，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14.0亿元，同比增长12.6%；财政补贴收入0.4亿元（不含中央补助市县两级做实个人账户资金）。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25.5亿元，同比增长28.9%，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2.1亿元，同比增长18.2%。当年收支结余1.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3.2亿元。

三、2015年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新《预算法》正式实施的第一年，做好全市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15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财税改革为主线，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为重点，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在新的起点上努力开创全市财政工作新局面。重点突出四个方面工作：

（一）更加注重推动转调创。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中国经济正处于“三期叠加”的特殊和复杂时期——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高度重视“三期叠加”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加强和改善财政调控。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更均衡地拉动增长，筑牢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落实国家各

项税收优惠政策，大力促进企业发展，增强县域经济发展的潜力和活力，提高财税贡献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二）更加注重财源建设。坚持围绕财源建设促发展抓增收，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收入结构与经济结构实现同步优化。加快推进工业发展，培强做大骨干财源；大力发展中小企业、镇域经济，广泛培植中小财源；充分挖掘现代物流业等税源潜力，打造新兴财源；搭载国家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快车，以棚户区改造为契机，在城镇化进程中繁荣三产，发展服务业，努力实现多点撬动，构建多极支撑、多点增长的财税增收格局。依法落实税收政策，把握好取与予的关系，营造良好财税环境。切实强化税收征管，坚持落实责任与激励机制并重，建立健全地方税收保障工作长效机制，聚集合力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努力增加政府统筹财力。大力提高财税收入质量，促进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健康发展，力争我市财政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

（三）更加注重民生优先发展。坚持民生优先导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将新增财力更多地用于保民生保重点。完善民生保

障机制，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优先保障“老小孤残”等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多做雪中送炭的民生实事，强化财政托底保障功能，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支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完善政府促进就业创业的财税政策。推进教育、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发展，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支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创新机制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强民生资金监管，坚决防止挤占挪用和虚报冒领现象，确保民生资金落实到位，让广大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四）更加注重深化财税改革。贯彻执行好新预算法，全面推进依法理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把政府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清理重点支出挂钩事项，构建政府综合财力运作机制。建立透明预算制度，市县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部向社会公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探索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控追加预算，严格预算调整。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投资评审、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等制度，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严控结余结

转，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加强支出管理，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一般公务开支，推动形成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制度体系，积极探索推进资产集中调配共享共用机制建设。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大力整饬财经秩序，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三是推进财税改革创新。做好“营改增”扩围等准备工作，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和财税优惠政策。密切关注国家各项财税改革措施，搞好测算，最大程度地保证我市既得利益。扎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改革工作。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根据上级文件精神，2015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将引进专业化、市场化管理运作手段，将现有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整合捆绑并入创投引导基金，通过综合运用股权、债权等市场化手段，撬动金融、社会资本多元化投入，扶持产业发展，既发挥财政资金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又实现财政资金的不断积累和重复使用，切实放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合法合规合理举债机制，在合理界定政府承债率的基础上积极做好举借债务争取工作。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依法规范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形成“借用还”一体化管理格局，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明确债务偿还责任，实行分类处置，建立考核问责机制。

各位代表，今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十分繁重艰巨。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作风，凝聚力量，开拓进取，真抓实干，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预算任务，为聊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4 年 8 月 3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法》，原“一般预算收入”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我市自 2006 年起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七个险种。

5、税收返还：现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及其他税收返还。

6、转移支付制度：现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7、地方政府债务：政府性债务包含三大部分：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指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下同）、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指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不含拖欠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

8、地方政府债券：是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地方安排配套资金和扩大政府投资的能力，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一般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具有还款期限长、利率低等优点，可有力促进重点项目建设，

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

9、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是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